

证券代码：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：鹏起 A3 鹏起 B3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- （三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- （四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五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2024年4月11日收到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和传票，传唤公司2024年4月18日到法院谈话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仁晖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鹏程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国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子公司

##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侯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张朋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

5、被告四

姓名或名称：宋雪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0月10日，被告胶带公司与原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以下简称:天津银行)签订了编号为 ZX1BDK20170014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主要约定:1、被告胶带公司向天津银行借款人民币 40,000,000 元(大写:肆仟万元);2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;3、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.7%，按月结息，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;4、若被告胶带公司到期不偿还借款本息的，天津银行有权限期清偿，有权对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 50%的利率计收罚息，并对未支付利息按合同利率加收 50%的利率计收复利;5、天津银行为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(按照诉讼或仲裁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布的律师收费标准计算)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胶带公司承担。

同日，被告鹏起科技与天津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X1BDB20170036 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约定:1、被告鹏起科技为被告胶带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;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;3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;4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同日，被告张朋起、被告宋雪云分别向天津银行出具了编号为 ZX1BDB20170037、ZX1BDB20170038 的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，声明书主要明确了以下事项:1、被告张朋起、被告宋雪云自愿为被告胶带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;2、保证范围为被告胶带公司的债务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

约金、赔偿金和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及被告胶带公司应当偿还天津银行的其他债务等);3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;4、保证期间为被告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同日,天津银行与被告胶带公司、被告鹏起科技向上海市黄浦公证处申请对上述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,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7年10月11日分别作出(2017)沪黄证经字11998号,(2017)沪黄证经字第12000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;此外,被告张朋起、被告宋雪云向上海市黄浦公证处申请对《个人担保声明书》进行公证,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7年10月11日分别作出(2017)沪黄证经字第12001号、(2017)沪黄证经字第12002号《公证书》。

2017年10月17日,天津银行按合同约定向被告胶带公司支付了借款人民币40,000,000元(大写:肆仟万元)。2018年10月16日借款到期后,被告胶带公司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,被告鹏起科技、被告张朋起、被告宋雪云也没有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。

2019年8月13日,天津银行向上海市黄浦公证处申请就上述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,黄浦公证处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《不予出具执行证书决定书》。

2020年8月31日,原债权人天津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)订立分户资产转让协议,将案涉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,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函,并登报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。

2022年1月24日,信达公司与上海思御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海思御”)签订了《分户债权转让协议》,将案涉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上海思御。

2022年6月28日,上海思御与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杭州分壹”)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合同》,将案涉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杭州分壹。

2023年6月5日,杭州分壹与原告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将案涉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原告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经合法途径承继了原债权人天津银行案涉债权及相关权益，并依法履行了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认为，原债权人天津银行与各被告间签署的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应为有效。天津银行和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，而被告却始终没有还款或履行保证责任，被告的行为显属违约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1、判令被告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胶带公司)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;

2、判令被告胶带公司以本金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，按年利率 6.7%计付利息人民币 193,555.56 元;

3、判令被告胶带公司以前述本息之和 40,193,555.56 元整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6.7%加收 50%(即年利率 10.05%)计付逾期利息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(暂计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为人民币 19,265,943.49);

4、判令被告胶带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480,000.00 元;

5、判令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鹏起科技)、被告张朋起、被告宋雪云就前述第 1、2、3、4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6、判令前述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和传票，传唤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到法院谈话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无显著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经对该项担保全额计提预期负债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应诉，尽量减少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- 3、《起诉状》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



MENT CO